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芳倍  
電 話：02-7736-6718  
電子郵件：summer20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7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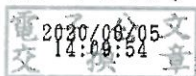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回復師資生致本部民意信箱反映「107師培制度轉入108師培制度的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先後順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29日中正師培字第1090003861號函。
- 二、案內貴校請本部同意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師資生皆得同時修習旨揭兩門課程一案，考量學生修課權益與鼓勵師資生修習新版課程，同意於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且已修畢旨揭二門課程之師資生得免依教材教法先於教學實習之修課邏輯規定辦理。
- 三、另請貴校務必依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辦理開課事宜，以維護師資生權益。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



文書組

109/06/05



\*1090004235\*